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6號

再審 原告 葉家興

再審 被告 日山開發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雖於書狀內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欄內有所記載，然關於廢棄給付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均載為「○○○」，難認聲明已屬明確。本院前以114年度補字第1395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21日送達，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靜梅

法 官 林宇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鄭敏如